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王韬光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张嘉璜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韬光	董事	工作原因	张嘉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乐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蒙	杨婉秋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3楼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3楼	
电话	0756-3383338 ,6887888	0756-3383338 ,6887888	
电子信箱	lt@letongink.com	lt@letong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8,884,273.16	201,604,113.01	1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97,688.20	-2,939,000.11	32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64,701.15	-3,505,628.68	27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0,735.62	7,577,309.19	-13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014	3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014	3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2.21%	6.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5,195,450.49	567,887,900.24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478,988.99	172,102,032.36	4.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2%-24.82%	51,999,959-51,999,959	00	质押	51,990,000
					冻结	51,999,959
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9,472,510	0	质押	9,470,000
翁高翔	境内自然人	1.45%	3,034,400	0	不适用	0
黄春芳	境内自然人	1.21%	2,539,300	0	不适用	0
杭州训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训机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187,9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5%	1,781,510	0	不适用	0
康红梅	境内自然人	0.77%	1,606,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66%	1,379,900	0	不适用	0
戴程凤	境内自然人	0.56%	1,176,4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55%	1,144,24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8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10名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康红梅共持有公司股份1,606,000股，其中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06,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共同投资参股公司事宜

2023年7月14日，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3年8月1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吉经开区签署《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晟资产享有及承担，框架协议项下之项目公司从由公司控股并表改为由大晟资产控股并表。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暨拟签订〈安吉县人园企业投资合同〉的议案》，在框架协议与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基础上，各方经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就项目合作具体内容和安排基本达成共识，签订了《安吉县人园企业投资合同》。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董事长周宇斌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拟具体实施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大晟资产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5%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安吉科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浩泰投资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8%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经综合考虑，将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13%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转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拟对其注册资本金进行减资，从人民币2.5亿元减至人民币1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本次减资完成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大晟新能源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5%股权转让至诸暨屹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5%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12.5%股权。

(2)轩翔思悦股权投资款项事宜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27,3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9,1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后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8月30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11月3日、2023年3月7日、2024年4月25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还款延期协议之四》、《还款延期协议之五》、《还款延期协议之六》、《还款延期协议之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2022-034；2022-074；2023-015；2024-033）。

2025年1月14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在2024年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用募集资金偿还崔佳、肖诗强部分股权投资款人民币12,450万元；同时各方约定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50,284,631.95元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6年3月26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充分友好协商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各方同意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按照年利率3.85%支付利息，公司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全部本金及利息，即本金、利息合计人民币53,508,562.67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预计未能于协议到期日（即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上述本金及利息。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评估资金安排与偿付方案，争取妥善解决；相关事项最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9　　公司简称：ST洲际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洲际	600759	正和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巍	罗俊群
电话	010-59826815 0898-66787367	010-59826815 0898-66787367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2号海沧时代广场17层	北京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2号海沧时代广场17层
电子信箱	zjyqf@geojade.com	zjyqf@geojad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89,367,720.48	12,438,133,339.44	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11,940,954.82	8,650,744,721.14	4.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69,159,184.10	1,056,081,155.30	29.65
利润总额	357,244,650.47	155,201,980.87	13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522,236.63	49,761,598.69	28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532,658.55	50,218,240.04	28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02,241.36	70,787,207.83	5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0.57	增加1.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5	0.0126	27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5	0.0126	276.9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0,2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5	508,341,781	0	冻结	508,341,781
深圳市中民昇汇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169,338,677	0	冻结	169,338,677
星河云享(湖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165,612,383	0	无	0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113,433,148	0	无	0
戴雄峰	境内自然人	1.85	76,894,250	0	无	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景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68,110,7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66,302,838	0	无	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55,839,800	0	无	0
海口东铎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51,237,400	0	无	0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50,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6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525	ST长园	A股 停牌	2026/8/25	全天	2026/8/25	2026/8/26

● 停牌日期为2026年8月25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6年8月26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长园集团。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由“ST长园”变更为“长园集团”；

3、证券代码：600525；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8月26日。

第二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截至2025年年底，公司已针对之前存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完成整改。2026年4月27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6]00000119号），认为长园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2026年4月27日德皓国际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德皓核字[2026]00001181号），确认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8月24日同意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8月25日停牌一天，自2026年8月26日起复牌交易，公司股票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A股股票简称由“ST长园”变更为“长园集团”，证券代码仍为“600525”。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ST福成　　公告编号：2026-02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泓毅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5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泓毅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泓毅所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泓毅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控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已成立专项核查整改小组，制定了全面的有针对性的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专门会议，要求公司内控审计部对关注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并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之前，将专项审计结果上报审计委员会。

2、针对存货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已建立专门的存货管理信息系统（新牛人云计算管理系统），已形成标准化、系统化的存货全生命周期管控流程，对牛只数量、变动、存栏状态进行实时、准确、可追溯的管理。并对肉牛养殖分公司各分厂负责人进行调整，对《养牛管理制度汇编》进行修订，能达到活牛进出栏、饲养管理、医疗健康等方面有效管理流痕，各节点权益与责任落实到位。

3、针对采购备用金借支管理流程及过程监控等存在风险缺陷，公司已完成《备用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内控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工作，清晰划定采购备用金全流程管理合规红线，细化借支、使用、核销各环节审批权限与操作流程。

4、针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经公司自查确认，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7.6.4条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涉及财务数据实施会计差错更正。因本次更正涉及财务数据量大，涉及多个财务科目，公司正加紧开展相关财务资料梳理与数据核对工作。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有关详情请查阅《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5、提升信息披露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公司组织董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两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召开全体中高层人员会议，宣贯公司整体整改任务，要求全体员工积极配合，加强法律观念，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6、针对泓毅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并稳步推进整改落地。目前公司正加快开展新任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待选聘完成后，将结合新任审计机构提出的规范要求，全面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照各项监管规章制度，持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其他风险警示和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如下：

1、根据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泓毅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585　　证券简称：蓝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8月25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宇股份	股票代码	3015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屠宁	蒋珏瑾	
电话	021-39882516	021-39882516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刘溪路601号	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刘溪路601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ervices@lanyudigital.com	securitiesservices@lanyudigita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042,373.90	210,802,498.87	2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04,682.74	28,662,914.37	-1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841,146.56	26,966,885.02	-2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44,468.14	14,893,447.34	-18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8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8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2.99%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9,140,383.23	1,223,035,333.23	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0,994,504.53	988,375,371.45	0.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振荣	境内自然人	19.47%	20,248,996	20,248,996	不适用	0
义乌蓝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7%	7,869,255	7,869,255	不适用	0
杭州蓝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0%	7,069,637	7,069,637	不适用	0
徐汉杰	境内自然人	4.93%	5,123,891	0	不适用	0
杭州御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4,320,371	0	不适用	0
王英海	境内自然人	3.03%	3,146,327	0	不适用	0
朱群	境内自然人	2.63%	2,730,000	0	不适用	0
杭州全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2,576,500	0	不适用	0
王满	境内自然人	2.37%	2,468,718	0	不适用	0
上海短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短期金麒麟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	2,33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振荣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义乌蓝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蓝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杭州御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全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杭州典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8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违约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知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沐邦近日收到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下发的《关于收回梧州市广西光伏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粤桂（梧）财金发〔2026〕38号），通知广西沐邦退回2.4亿元“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沐邦为本次通知的当事人，涉及被要求退回已获扶持资金。

● 涉及金额：需退回的扶持资金合计人民币2.4亿元。

● 对公司的影响：截至2026年半年度，公司已对该笔2.4亿元退回资金计提负债。若公司最终退回相关款项，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现金流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沟通，审慎应对相关风险，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近日收到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下发的《关于收回梧州市广西光伏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粤桂（梧）财金发〔2026〕38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违约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7）；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合同违约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署《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因项目长期未按约定进度推进且未能实现投产，梧州市人民政府于2026年1月23日向公司下发《梧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决定书》（（2026）行决字第1号）。

二、《通知》主要内容

根据《梧州市财政局关于收回梧州市广西光伏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梧财工交〔2026〕18号）精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通知广西沐邦收回《关于预拨2023年第一批自治区重大工业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粤桂财金发〔2023〕5号）下达的梧州市广西光伏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2.4亿元，要求广西沐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上述资金退回粤桂财政